

圆信永丰汇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汇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圆信汇利

基金主代码 50105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圆信永丰汇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圆信永丰汇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4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11月6日

至2017年11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11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75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71,096,496.8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96,876.4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771,096,496.89

利息结转的份额 596,427.52

合计 1,771,692,924.4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8,580.6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6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7-0088）咨询相关情况。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日